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88】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高通量扣式干法电极一体化制备系统等设备

货物名称：高通量扣式电极手套箱一体化制备系统、低温聚烯烃催化剂手套箱合成与聚合系统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深圳金玛维基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遵守：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对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792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 439600.00 元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买方付 439600.00 元货款给卖方。

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六、保密责任

1. 一般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项目信息等一般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用途。保密期限为本合

悉，均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三、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深圳金玛维基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春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玲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一街 85 号长源京基御景峯大厦 3 座 2501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1912839598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账　　号：	01090341400120105169971	账　　号：	41009600040026914

和经济赔偿。

3.2 买方在收到第三方侵权指控通知后，应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与第三方交涉的权利和合理协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该侵权指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解金或判决赔偿金，以及买方因停止使用货物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侵权指控导致货物无法继续使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

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及/或提起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案件处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承担不区分发生于仲裁程序启动之前或之后，凡因本次争议所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均适用本款。若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或仲裁庭无法认定单一违约方的，由仲裁庭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及案件具体情况裁决各方承担上述费用的比例。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其他义务。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12____个月。

11.6 审核验收的标准：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甲方要求的标准即验收合格。

11.7 乙方应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乙方应保证履行完善的法律手续。如果因乙方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3. 索赔：____5____天。

15. 违约赔偿

15.1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总费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于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产品投入使用或遭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在经合同相对方合理催告期限内（催告期限不超过 30 日）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除上述赔付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费、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张玲　　移动电话：18810730509

所属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高通量扣式干法电极一体化制备系统等设备

采购编号：11000026210200185175-XM003

招标编号：BJGY-2026-09204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极粉体预处理系统	MSK-SFM	破碎时间：0～30 分钟可调 一次最大加料量：200g	合肥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70600	70600	无
2	行星式搅拌脱泡机	ARE-310	转速：0～20rpm 可调 5 个存储器、每个均可设定 5 个步骤	天津	德衡微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 台	85000	85000	无
3	光化学反应仪多功能光催化反应釜	PhchemIII	反应位：12 位，石英，可橡胶塞密封，可通气	北京	北京纽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6800	36800	无
4	挤压式平板涂敷机	MSK-AFA-ES200	涂覆方式：单片式刮刀涂布 最高加热温度 Max：120 ℃	深圳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无
5	全自动磁控离子溅射仪器	GVC-2000	工作时间 1-999s 连续可调，步进量：1 秒	北京	北京格微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无
6	双工位手套箱	Universal(2440/750/900)	箱体内部尺寸(长深高)：2440×750×900mm;箱体材料：304 不锈钢，厚度：3mm	上海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 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2000	132000	无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2. 招标编号：BJGY-2026-09204
3.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高通量扣式干法电极一体化制备系统等设备
4. 货物名称：高通量扣式电极手套箱一体化制备系统、低温聚烯烃催化剂手套箱合成与聚合系统
5. 中标金额：879200.00
6. 供 应 商：深圳金玛维基科贸有限公司
7.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一街 85 号长源京基御景峯大厦 3 座 2501
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9. 银行代码：103584000935

 账　　号：41009600040026914
10. 授权代表：张春林
11. 联系电话： 19128395984 ， 移动电话：19128395984
12. 传　　真：0755-36561516
13. 电子信箱：19128395984@163.com